

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延迟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原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披露，因审计工作没有按计划完成，致使公司不能按照预定时间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，现将年报披露日延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。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0 日

